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会议人为:陈汉昭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员认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条件等有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了自查,公司符合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票务条件,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票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并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原则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时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时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票权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票权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78,672,148股(含78,672,148股)。在该发行数量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准予发行的批文为准。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票权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78,672,148股(含78,672,148股)。在该发行数量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准予发行的批文为准。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票权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不包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费。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不包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费。

修订前: